

节约型社会视角下的物权客体^①

戚道孟 马凤岗

(南开大学法学院,天津,300071)

摘要:传统物权客体理论在指导思想、物的特征表现、价值属性和使用方式等方面与节约型社会理念存在诸多矛盾。节约型社会视角下的物权客体制度需要以经济学的“效用主义”为指导,通过非市场评价法将物的生态价值货币化,从而建立一个以一般法和特别法相结合的法律规定为主体、以法律解释为补充的法律体系。

关键词:节约型社会;物权客体;效用主义;生态价值;经济价值

所谓节约型社会,是指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通过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性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收益,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的在于追求更少资源消耗、更低环境污染、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1]。2005年瑞士达沃斯世界论坛公布了最新的“环境可持续指数”评价:在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序中,中国位居第133位。报告指出,低产值、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将造成国家未富而资源环境先衰。面对严峻的形势,建设节约型社会是中国实现和谐社会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

作为财产制度的物权法,在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关注焦点的时代背景下,不可能也不应该回避其对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义务。而物权的客体作为整个物权制度的基石,决定着物权法在建设节约型社会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和方式。

1 节约型社会下对传统物权客体的反思

从罗马法开始直到近代,物权的客体主要是土地。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进步,物的概念也已经扩展到自然物和劳动产物。可以说,凡是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和控制、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的物,都能够成为物权特别是所有权的客体。^[2]然而近代各国民法制度,无不尊奉人类中心主义,将大自然作为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资源仓库,

由此放任人类骄奢的功利主义行为。反映在物权立法上,即近代各国物权法在规定物权客体时并不关注个人与社会、人和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只是一味关心物之经济效益的充分利用,这极不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具体表现为:

1.1 指导思想

传统物权客体理论体现的是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人们的私欲越来越膨胀,奢侈浮华的消费理念和行为与提倡厉行节约的节约型社会格格不入。传统上西方界定人与其它物之间关系的哲学观,是以人类为中心的,按照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1994)之解释,所谓人类中心有两层含意:首先,认为“人类是宇宙的中心事实或终极目的”;其次,“是将宇宙间所有的一切事物都按照人类的价值观来考虑”。因此,持“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宇宙间万物存在的目的即是为了增进人类福祉,所以自然界万物仅具有工具价值,而不具有内在价值^②。因此,人对于万物并不需要负担“直接”的义务与职责。

在人类中心主义的引领下,传统民法通过“物”的概念,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视为一个可供人类任意处分的客体,于是,人类对物的使用越来越肆无忌惮,对环境的破坏日渐加剧。在这种情况下,“人类中心主义”招致许多批评之声。

1.2 物的特征表现

传统物权法认为,物权客体不仅主要是有体物,而且还必须是独立物、特定物,原则上应当是单一

· 收稿日期:2006-06-28

· 作者简介:戚道孟(1941-),山东威海人,教授,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E-mail:max2000_2001@163.com

① 参见半月谈,2005,7(13)。

② 所谓“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是环境伦理学家的用语,大致相当于下文提到的经济“效用主义”中的“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

物^[3]。物权法上的物必须为可以直接支配之物。而节约型社会意义上的物,则强调物与生态环境的不可分割性,但一方面环境这一概念通常并非有体物,更多的指向一种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生态关系,另一方面其所涉范围之广非人类所能控制。因此,环境难以为人所控制和直接支配;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特定性,也不可分割,其特定性和独立性很难确定,比如江河和空气等;环境资源是每个人赖以生存的必需品,赋予部分人排他权既不合理也不可行。

1.3 物的价值属性

节约型社会不仅要求实现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最大化,更为重要的是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就提示人们需要认识到:一物于人,既有经济价值,同时又具有生态价值。但传统物权法只重视前者而漠视后者,更不涉及两种价值发生冲突时的利益协调问题。由于生态价值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具有经济学上的“外部性”,因此当物权人追求物的经济价值的时候,他们没有足够的动机去实现物的生态价值,反而经常以牺牲生态价值为代价来换取物的经济价值。物权法中物的生态价值的缺失是造成资源浪费的重要原因。现代物权法的社会化趋势表明它已承认了环境资源的生态价值,但日前在立法上表现为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消极承认。除此之外,还可以建立对环境资源的生态属性承认的积极方式^[4]。

1.4 物的使用方式

节约型社会包含着代际公平的理念,而人们在使用用益物权利用资源环境的时候,往往侵犯后代人享有的代际公平权。用益物权人只从眼前利益、个人利益出发,为了在其权利存续期间攫取最大限度的回报,他们会充分利用甚至是耗尽资源财产,却从不考虑生态保护的注意义务,这就导致了对资源的掠夺性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当代人用益物权的滥用剥夺了后代人享有的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权利。

2 物权客体的变革路径

如前文所述,传统物权法与资源环境中物的概念存在着诸多矛盾,对此,已经有学者认识到,“私法手段的运用必须首先解决环境资源的公益性与民法的个人利益本位的矛盾。民法手段的运用有两个前提:一是环境资源的生态价值必须是可度量的,是可以经济价值化的具体利益;二是环境资源的其他

非经济价值必须成为法定的人格利益”。^[5]若欲将物权客体体系整合到节约型社会的框架下,必须寻找一条沟通矛盾的纽带。本文认为,将能够以货币衡量的生态价值归入物之中,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

2.1 以“效用主义”思想为指导

本文认为,节约型社会下的物权法所遵循的思想应该是经济学的“效用主义”,它是“修正人类中心主义”的一种。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环境伦理学便逐渐兴起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哲学观。其基本观点是,自然界不仅有依附于人类的工具价值,其本身还具有所谓的内在价值,因此人类对自然界应当负有“直接”的义务与责任,而非导源于自身对他人的职责。对此,笔者认为,在物权法等民法制度中贯彻“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并不切实际,因为毕竟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程度来看,人类社会还没有达到“舍己为自然”的高度,而且如果否定了“人类中心主义”,则相当于动摇了现代民法制度的根基,整个法律体系将陷入混乱。面对“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的极端思潮,若干持“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的学者转采取更为温和的主张,提出了“修正人类中心主义”。其中,环境资源经济学者基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从经济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学的效用主义”思想,认为效益主义是以行为产生的整体结果,决定行为道德的正当性;市场能犹如一直看不见的手,引导个人的利己行为,从而达到社会整体最大的效益,因此,利己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在这种理念指导下,环境保护的效益可以用利己的私权来体现,物权法的生态保护功能也可以因此而建立和发展。

从理论上讲,“效用主义”思想既符合传统物权法的“利己”思想,又能满足节约型社会下可持续发展的环保需要,因此,完全可能以此种理论为基础弥合二者之间关于物权客体的巨大鸿沟。

2.2 物的生态价值的货币化

为了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之可行性,“效用主义”哲学观发展出各种方法以评估自然资源和环境具有的多元化价值,将其中的生态价值货币化,扩展了昔日人类中心主义认定自然界仅有工具价值的狭义内涵。

到底如何将物的生态价值货币化呢?传统上经济学者仅将关心焦点集中于交易市场,对于财产的

价值衡量,乃是透过市场中的交易数据予以评估,因此仅能衡量到财产的市场价值。但由于许多环境资源财产没有交易买卖,无法透过市场衡量其价值,所以环境资源经济学家提出了非市场评价法。目前,经济学家对于环境资源财产已经发展出若干可用的评量方法,最常使用的非市场评价法有旅游成本法(travel cost method)、特征价格法(hedonic price method)与条件评估法(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等^[6]。其中,旅游成本法与特征价格法,乃是透过与欲评价之环境资源财产相关的市场交易数据来推估,此二法可以衡量到非市场财产的使用价值部分。而条件评估法则假设存在市场,透过问卷调查使人们显示出对于自然资源或环境财产的评价,由于受访者不必然要以某种形式使用环境资源财产,因此,可以衡量到环境资源财产除了使用价值之外的非使用价值部分。

何谓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一般而言,经济学家认为环境资源财产所具有的总价值成分,可以分为使用价值与非使用价值两大部分,其中使用价值是指使用该财产而产生的价值,非使用价值则是指即使未使用该财产,而仍然具有的价值^③。而在使用价值部分,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直接使用价值(direct use value)、间接使用价值(indirect use value)和选择价值(option value)。直接使用价值是指实际使用环境资源而产生的价值,比如从药用植物中开发出一种新的药用成分,或在原始丛林及珊瑚礁海域中从事生态旅游。间接使用价值则是指因生态系统自身具备的功能而产生的价值,比如热带雨林能吸收大量的二氧化碳以缓和温室效应,原始森林具有涵养地下水源的功能。选择价值则是类似一种保险支付,虽然不确定在未来是否会使用该资源,但仍然愿意支付若干代价,以确保未来仍享有使用此资源的权力,比如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在国际海底区域划定了开辟区,虽然尚不能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但是每年仍须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交纳不菲的开发费。对于非使用价值,可以分为遗赠价值(bequest value)与存在价值,前者是指当一个人知道他人在未来世代可以由该资源获取效益,而产生的价值部分;后者则是指没有任何形式的使用,而仅

是知晓资源的存在就具有的价值,但此价值仍然是人类赋予自然界的价值^[7]。

通过非市场评价法可以较准确的将物的生态价值货币化,与传统物权法基于人类中心主义而得到的狭隘经济价值相比,节约型社会视角下的物无疑具有更多元的价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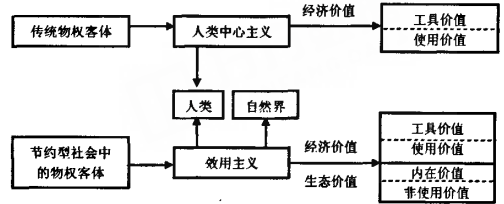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物权客体与节约型社会下的物权客体之间的价值比较

3 重构物权客体的若干设想

应该采用何种立法模式来重构节约型社会视角下的物权客体制度?目前学界尚无统一的认识。本文认为,比较可取的模式是遵循“效用主义”思想,建立一个以一般法和特别法相结合的法律规定为主体、以法律解释为补充的法律体系。在这种模式中,一方面在物权法总则中规定有关物权客体的生态化原则,对物权客体的生态价值予以原则性宣示,一方面在物权法和环境资源法律中规定具体的物权客体制度,使得物权客体的生态保护更具有可操作性,另外,法律解释的出台将有助于澄清物权法一般规则和特别法规中的疑义,从而更便捷地将物权客体的生态价值上升为法律所追求的价值。

3.1 物权总则的重构

在物权总则中设定一些原则性条文,可以给那些尚留有争议的物权客体比如准物权,留下适宜的发展空间,这样方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法典的功能。

3.1.1 增加物权人的环保义务

物权的“社会化”、“生态化”已经是国际上普遍的立法趋势。《越南民法典》第268条规定:“所有人在使用、保管或抛弃自己的财产时,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必须停止污染行为,采取各种措施消除污染后果并赔偿损失。”这种规定从总体上确立了物权人的环境保护义务,体现

^③ 在经济学“效用主义”观念下,自然资源总价值成分中的使用价值,与环境伦理学家认定自然界有工具价值是一致的,它们所描述的都是人类利用自然而产生的价值。至于总价值成分中的非使用价值,特别是存在价值的内涵,则近似于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

了物权法对群体和社会利益的关注,对物的处分行为具有指导意义。中国在制定物权法时可以借鉴此模式,在物权总则中规定物权人具有环保的社会义务,不得任意处分资源财产等物。

3.1.2 重新审视物权客体的特征表现

王利明教授提出,可以根据交易上的观念和法律规定作为标准来确定某物是否具有独立性^[8]。本文观点与之有类似之处,认为将物权客体以“效用主义”思想考量,可以按以下标准认定:其一,经济上可以量化,即能够将蕴含在物中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货币化;其二,空间上可以量化,如对于同一水域的不同取水权,只要事先约定好取水量则不会产生冲突;其三,时间上可以固定化,如在禁渔期,渔业权的行使范围与平常大为不同。

对于物上的排他权,可以认定只要具备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且这些资源的总价值具有特定性、独立性并可以被支配,那么也就获得了排他性。例如,大气虽然不属于物权法上的物,但大气具有的容纳和净化有害气体的能力却具有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向大气排放有害气体者所享有的排污权实质上就是非常典型的用益物权。显然,如果不将大气所具有的这种生态功能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吸纳到物的概念之中,以物权加以保护,必然导致对于大气中净化能力的滥用而最终使大气受到严重污染。

3.2 特别条款的设立

设立物权客体的特别条款,首先反映在民法典的具体条文中。对所有人和使用人而言,在物权法中承认物的生态价值、并赋予私权保护的方式,与在行政法上设定义务、以公权的力量进行规制的做法相比,无疑更具有激励性,也更有利于物权客体的生态保护。中国目前的物权立法工作已有正确认识:在全国人大起草的“物权法(征求意见稿)”和“民法(草案)”中,对于涉及自然资源之支配和利用的权利,如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权、驯养权、狩猎权等等,首先将其纳入物权法的范畴,以明确其物权属性,并明文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开发利用的资格、有偿使用制度等,改变了此等权利的原有属性;其次,“民法(草案)”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权的取得,应经主管部门许可,排除时效、先占、法

律行为等取得方式,使其成为特许物权;此外,草案还以大量条文规定了权利人环保义务,使此等权利具有了公法性质^④。

然而,物权法不能承载本来应由环境法调整的全部环保义务,因此,在中国的资源环境法律中规定物权客体制度尤为重要。德国物权法中的附属物权制度就没有直接规定在民法典中,而是见诸于相关的资源法或环境法中。这主要是基于附属物权的特殊性而采取的特别立法对待。本文认为,中国在制定物权法时亦应将环境资源物权进行特别处理,将一些具体的物权客体比如环境容量权、环境地役权、排污权、探矿权、狩猎权等详细规定在《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法》、《渔业法》、《草原法》、《森林公园法》、《矿产法》等专门性环境法规之中。

3.3 以法律解释为补充

法律解释使得在法律规范不甚明确的情况下,易于澄清法律疑义,使物权客体的含义明确化、正确化,保证了物的生态价值得以作为独立于经济价值之外的法律追求而得到足够的重视。对民法和物权法相关条文的立法解释,可以减少和避免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有利于节约立法资源,同样也取得保护生态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的;司法解释来源于法官对具体案件的价值判断,以此将保护资源环境的大众观点上升到法律思维的高度,有利于指导环境案件的审理和顺利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威道孟,路轶. 构建节约型社会的法律保障[C]. 环境立法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论文集,2005. 110.
- [2] [3]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9-30.
- [4] 吕忠梅. 关于物权法的绿色思考. 中国法学,2000,(5):46-55.
- [5] 吕忠梅. “绿色”民法典的制定——21世纪环境资源法展望.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10.
- [6] Nunes, P. A. L. D. and J. C. J. M. van den Bergh. Economic Valuation of Biodiversity: Sense or Nonsense.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1, (39): 203-222.

(下转第67页)

④ 详见民法(草案)第二编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第216条、第224条、第228条。

- 财经科学,2001,(3).
 [4] 萧灼基.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缩小社会收入差距 [J].经济纵横,2006,(1).
 [5] 肖玉明.论社会公平与收入分配——关于中国目前分配秩序的整合[J].长白学刊,2004,(2).
 [6] 赵振华.当前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政策选择 [J].中国发展观察,2006,(7):18—20.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Equal Distribution

Liu Weiqi

(Economic Institute,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qual distribution realization condition directly relates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fair assignment is very important. The present stage, the key point of solution fair question is primary assigns, but is not so-called two, three assignments. The realization of fair is a gradually process, therefore, it must be divided to carry on according to the stratification plane, cannot be finished at once. It roughly may be allowed to divide into three stages, two stratification planes. Because it involves the question multitudinously, involves the unit innumerably, and each question, each department has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 there have not the fixed pattern to solve assignment problem. It's the form will be diverse.

Key words: equal distribution; primary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ontribution assignment

(上接第 43 页)

- [7] 吴佩瑛,苏明达.生物多样性资源价值之哲学观与总价值之内涵.经社法治论丛(台湾),2003,(31):209 - 242.
 [8]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1.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from the Conservation-oriented Society Viewpoint

Qi Daomeng Ma Fenggang

(School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orthodox theory of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conflicts with the Conservation-oriented Society, relating to the guidelines, characteristic of object, value attribute and the way of use. However, this problem could be resolved by utilitarianism in economics which could gain the monet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value through un-market analysis, so the idea of Self-Regard in the property right law w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from the conservation-oriented society viewpoint requires a legal system which should not only mainly base on the provisions, which include common ones and special ones, but also have some legal explanation as the supplement.

Key words: conservation-oriented society;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utilitarianism; ecological value; economic value